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商品主要包括 BRENT 原油、JCC 原油、JKM 天然气、Henry Hub 天然气等互相之间的差价性产品等，交易类型包括掉期、期权及其产品组合等。套保业务必须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保持与实货的规模、方向、期限等相匹配的原则。

####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对国际进口液化天然气长约购销、短期现货购销和国内液化天然气及天然气贸易的交易价格进行套期保值，通过价格的风险管理，形成实货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的相互对冲，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系统化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风险和贸易风险。

#### 三、2020 年年初至十一月末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0 年在新冠疫情及产油国分歧的影响下，原油市场供需失衡导致价格巨幅下跌，下半年随着经济复苏油价逐步回升。出于对全球能源市场行情的谨慎评估以及整体风险防范的考虑，公司逐步减少了整体套保仓位，锁定了前期盈利并避免了油价暴跌风险。2020 年年初至十一月末，公司液化天然气套期保值量约 33 万吨，期间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最大余额约为 24 亿元。

####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套期保值业务的平台为 ISDA 协议规范下的场外衍生产品市场及其他受监管的交易平台和金融机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将使用银行的专项授信额度，不需要

缴纳任何保证金。本项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国际行业惯例，考虑宏观经济、市场情况变化等影响油气价格波动，公司对未来 5 年液化天然气实货采销经营情况及交易成本进行预计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度，针对公司未来 5 年液化天然气实货采销业务，开展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大宗商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 1、风险分析

(1) 操作风险：由于套保业务交易复杂，专业性强，容易出现因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

(2) 信用风险：交易过程中存在由于对手方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如果突发极端事件，可能产生市场价格巨幅波动，带来交易损失的风险。

(4) 技术风险：从交易成交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损失的技术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商品套保制度》，对套保业务细则、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进行套保业务。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交易头寸规模，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敞口范围内进行套保交易。

(3) 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实纸货交易将全部进入 ETRM 风控系统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保障过程留痕。

(4) 公司对各类套保工具提前进行情景模拟测算，做好各类场景策略规划。在套保业务操作中设置止损机制，实时监控市值、仓位、现金流等，控制最大可能亏损额度。

(5) 制定完善的套保业务决策流程、套保交易流程和资金收付流程，以及配套的计算机信息服务设施系统，避免业务流程中存在的操作风险。

(6) 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及时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

##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鉴于公司目前拥有三份大额液化天然气国际采购长期合同，全部合同量与国际能源金融市场价格挂钩，给公司带来了直接的金融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通过锁定成本或利润来规避贸易中价格波动风险的必要举措，实施套期保值业务具有高度可行性：

1、对于实货套保业务，实货交易伙伴在国际上具有很高的声誉且交付能力强，公司计划预算可靠，实施套期保值具备可操作条件；

2、公司在场外衍生品市场拥有多个享誉国际的交易对手方，且所涉及的能源衍生品市场公开透明、流动性高，为套期保值业务创造了可行性条件；

3、公司套保交易操作严格按照《商品套保制度》进行，并已于2019年引进实施了国际领先的 ETRM 风险管理系统，对套期保值过程中的实纸货交易进行全面的数字化管理，具备较强风险管控能力，有助于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系统化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风险和贸易风险，是锁定成本或利润来规避贸易中价格波动风险的必要举措；本次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6日